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中提出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

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92 亿元，其中直销、分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0%和 57.20%。你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2021 年 1-9 月境内供应链业务主要交易产品为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甲醇三类。请对以下事项予以具体说明：

（1）分销模式下，你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以及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中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依据。

（2）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跨期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分销模式下，你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以及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中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依据。

（一）分销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①公司化工制造和国内供应链业务的分销模式为：

对于境内以先款后货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以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签收/验收单据/货权转移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对于境内以赊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以客户收到货物、货物验收合格（签收/验收单据/货权转移单）、取得收款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对于境外采取分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以货物发出、报关离境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②国外供应链业务的分销模式为：

按照合同约定，以货物发出或离岸、取得第三方运输公司签章确认的运输单/装船单及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二）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中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依据

境内供应链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99.34 亿元；采用

净额法确认收入为 257,903.32 元，对应收入全额为 1.72 亿元。境外供应链业务中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93.19 亿元。

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确认收入的时点及具体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境内供应链业务	总额法	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货权转移单/收货确认书等
	净额法	客户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再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货权转移单/收货确认书等
境外供应链业务	总额法	公司采取海运或陆运等方式，在取得装船提单、运输单及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凭据时确认收入	装船提单、运输单、信用证等
	净额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二、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跨期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相关规定：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

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内销收入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客户的销售确认依据（如过磅单、确认的送货单等）；出口销售收入为公司已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供应链管理收入：在取得客户结算单据或合同、协议约定的其他结算手续（如提货单、货权转移单、收货确认单、装船提单、运输单、信用证等）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有收入均按照上述原则确认，均在签订销售合同、发货完成/提供服务完成、并获取相应的签收/验收单据、报关单、货权转移单、装船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以及访谈管理层，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了解企业的具体销售模式（直销或分销）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结合合同检查情况评价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的情况；

4、分析了公司的交易模式、商业实质、行业特性，对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进行了分析判断并在供应商、客户、仓库的访谈过程中予以印证；比较了行业相关供应链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收入确认方法；参考了证监会上市公司案例指引；

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和销售合同、出库单、提货单、送货单、税务发票、客户签收单、货权转移单、报关单等；

6、结合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就隐形关联关系、循环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等信息设计了函证格式，获取了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发生额和余额及上述相关信息函证回函；

7、对客户、供应商、仓库的商业背景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客户、供应商、仓库的企业类型及穿透核查到实控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第三方仓库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与齐翔腾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交易细节；

8、对大宗交易的收入、成本进行了一一匹配，核查了收入、成本相关的资金收、付银行流水；

9、分析了供应链公司“交易一端为库内转移”、“交易两端为库内转移”的交易模式，追查了货物的流向，取得了交易明细金额及依据；核查、函证、访谈了仓库，取得了部分交易流水，追踪了部分实物交易的流向；

10、对 2021 年度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核实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1）从记账凭证出发，按照不同的收入类别，对 2021 年底以及 2022 年初的收入确认进行检查。根据获取的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货权转移单的确认时间对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来判断账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2）从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货权转移单出发，按照不同的收入类别，根据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初的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货权转移单，检查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货权转移单的签收时点/验收时点/报关时点/货权转移时点，对比公司账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来判断是否所有满足收入确认的销售发出均已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入账；

11、检查是否有期后退货，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分销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中分别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

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 2.

2021 年，你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为 192.31 亿元。2017 至 2021 年，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32%、0.74%、1.11%、1.99%和 1.96%。请对以下事项予以具体说明：

（2）请分别列示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 2017 至 2021 年各年度收入金额，通过“两端库内转移”、“一端库内转移”、“非库内转移”方式交易的金额、占比。

（3）请列示 2017-2021 年供应链业务的营业利润，并结合业务所需运营资金情况、承担的风险等，说明开展该类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否能够覆盖资金成本，是否符合风险收益原则。此外，请分别列示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人员数量及结构。

（4）请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境内及境外供应链业务占比变化、交易品类变化、提供的增值服务、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具体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

（5）请列示 2021 年度供应链业务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合同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核实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交易合同样本。

（6）你公司供应链业务交易货物的存放情况，仓库是第三方还是自有，核实说明“库内转移”货物的最终去向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2）至（6）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会计师说明对前十名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审计程序，函证、走访等程序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存货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盘点工作开展情况。

【问题回复】

二、请分别列示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 2017 至 2021 年各年度收入金额，通过“两端库内转移”、“一端库内转移”、“非库内转移”方式交易的金额、占比。

（一）境内供应链业务

2017 年度非库内转移金额为 90.41 亿元，占比为 71.18%；一端库内转移为 0.00 亿元，占比为 0.00%；两端库内转移为 36.61 亿元，占比为 28.82%。

2018 年度非库内转移金额为 11.22 亿元，占比为 9.79%；一端库内转移为 0.37 亿元，占比为 0.32%；两端库内转移为 103.08 亿元，占比 89.89%。

2019 年度非库内转移金额为 8.29 亿元，占比为 7.44%；一端库内转移为 0.34 亿元，占比为 0.3%；两端库内转移为 102.73 亿元，占比 92.26%。

2020 年度非库内转移金额为 0 亿元，占比为 0%；一端库内转移为 0.17 亿元，占比为 0.17%；两端库内转移为 99.86 亿元，占比 99.83%。

2021 年度非库内转移金额为 16.54 亿元，占比为 16.36%；一端库内转移为 0.18 亿元，占比为 0.18%，两端库内转移为 84.34 亿元，占比 83.46%。

（二）境外供应链业务

公司 2018 年 6 月收购取得境外供应链业务，境外供应链公司作为一家全球性的石化产品综合服务商，利用全球跨区域、跨市场的供需不平衡而带来的交易机会，其业务大多数都涉及到远途物流及运输，且多数是跨国及洲际运输，库内转移的比例不大。数据如下：2018 年非库内转移的比例约为 97%，库内转移占比约为 3%；2019 年非库内转移的比例约为 98%，库内转移占比约为 2%；2020 年非库内转移的比例约为 97%，库内转移占比约为 3%；2021 年非库内转移的比例约为 96%，库内转移占比约 4%。

三、请列示 2017-2021 年供应链业务的营业利润，并结合业务所需运营资金情况、承担的风险等，说明开展该类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否能够覆盖资金成本，是否符合风险收益原则。此外，请分别列示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人员数量及结构。

（一）2017-2021 年供应链业务的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元

年度	营业利润		
	国内供应链	国外供应链	合计
2017 年	20,043,905.48		20,043,905.48
2018 年	35,172,037.18	3,523,649.54	38,695,686.72

2019 年	28,652,109.65	2,426,249.26	31,078,358.91
2020 年	21,326,809.16	108,317,398.15	129,644,207.31
2021 年	-16,229,309.13	124,674,243.28	108,444,934.15

说明：国外供应链业务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购取得。

2021 年度国内供应链业务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俄乌战争、国内疫情、油价上涨等综合影响，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商品上下游供需造成较大影响，故此公司考虑了部分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对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2.00%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二）开展该类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否能够覆盖资金成本，是否符合风险收益原则。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碳四原料的深度加工，致力于将碳四原料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变化，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周期能力，公司通过在原有化工产业链的基础上不断向下游高端化工及新材料领域延伸，投资建设新项目，不断做大做强公司化工板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多，公司对于原料的需求也不断增大，为实现原料采购渠道的多元化也为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开始涉足供应链业务领域。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涉足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2018 年，公司收购 Granite Capital SA 公司，借此初步布局国际化工供应链领域。Granite Capital S.A.总部位于新

加坡，在美国、瑞士、比利时等地均设有子公司，业务范围遍及亚洲、欧洲、美国及中东市场，贸易伙伴包括大型跨国企业及国有企业，在化工产品行业内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稳定可靠的物流安排。借助 Granite Capital S.A.在行业内积累的大量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以及其拥有的经验丰富、及时掌握市场信息的交易员团队，公司得以快速进入国际化工供应链领域；同时，公司得以有机会寻求海外低价优质的碳三、碳四原料供应，从而加快实现原料供给与原料贸易的全球化，多元化布局。

供应链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团队、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市场信誉、银行额度、交易资格、匹配标准仓库等诸多产业链要素的熟悉和深耕。由于国内供应链刚开始时行业资源不多、行业的影响力也不大，就阶段性目标来说，主要是保证不亏损的前提下以发展客户、拓展渠道、增加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地位为主。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国内供应链在业务规模，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有了明显提升，市场上部分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大型民企等都与国内供应链建立了业务合作。

基于母公司齐翔腾达石油化工行业的专业背景，原有主要产品具有相对成熟的供销体系，供应链业务为拓宽母公司石化原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与之形成业务协同效应，逐渐增加了化工品类、油品类的业务。同时为控制业务交易风险，供应链业务主要围绕化工品的大宗贸易，更倾向于甲醇、乙二醇、苯乙烯、pta 等交易量大、产品标准、价格透明（各大交易网站均可查询）、大型优质标准仓库存

储、可快速交易周转的产品品类，该类产品属于期货交割品种，交易比较规范。同时供应链业务可以通过贸易客户拓展如甲乙酮、MMA、顺酐等直接或潜在客户，协同效应逐渐显现。

这几年，无论从收益还是市场资源共享角度，协同效应都逐渐显现。例如 2020 年苯乙烯业务，国内供应链团队有关人员和 Granite Capital S.A.公司团队充分融合，对接人员每日交流市场信息、供求关系、客户动态等，讨论和形成对市场判断分析，Granite Capital S.A.公司依托对国内、国际市场充分掌握和了解进行决策交易。2021 年国内供应链团队与 Granite Capital S.A.公司团队协助上市公司将 MMA 产品打入了欧洲市场，也协助上市公司进入了国际化工巨头陶氏化学的供应商名录。

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集采分销”或“信息撮合”，利用对市场信息、产品价格的把控或规模优势获得收益，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稳定的盈利模式，具备商业实质。从上表 2017-2021 年供应链业务的营业利润情况来看，公司开展该类业务是能够覆盖资金成本，符合风险收益原则的。

（三）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人员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

类别	销售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合计
国内供应链	7	2	2	11
国外供应链	16	17	27	60
合计	23	19	29	71

四、请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境内及境外供应链业务占比变化、交易品类变化、提供的增值服务、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具体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

①公司境内及境外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国内供应链	国外供应链	国内供应链	国外供应链	总体
2017 年	100.00%	—	0.33%	—	0.33%
2018 年	66.35%	33.65%	0.58%	1.10%	0.74%
2019 年	54.51%	45.49%	0.73%	1.58%	1.11%
2020 年	63.17%	36.83%	0.76%	4.29%	1.99%
2021 年	51.59%	48.41%	0.89%	3.03%	1.96%

②境内供应链业务交易主要品类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乙二醇	42.25	42.53	1.06	58.13	58.12	0.88	51.42	46.29	0.84	79.10	68.96	0.52	33.75	26.57	0.11
精对苯二甲酸	36.27	36.51	1.19	7.5	7.50	2.25	10.37	9.33	0.94	0.53	0.46	0.30	0.42	0.33	0.10
工业用甲醇	13.19	13.28	0.06	11.64	11.64	0.29	6.20	5.58	0.34	3.36	2.93	0.56	1.14	0.90	0.24
苯乙烯	7.89	7.94	-0.10	6.02	6.02	0.07	4.37	3.93	-0.05	-	-		-	-	
尼龙 6 树脂	-0.26	-0.26	0.17	6.16	6.16	0.13	-	-		-	-		-	-	
白银							0.45	9.41	0.43	12.59	10.98	0.52	-	-	
煤炭							5.27	4.74	2.72	7.86	6.85	1.84	1.09	0.86	6.67
有机热载体							6.43	5.79	0.10	-	-		-	-	
铝锭													76.41	60.15	0.29
总计	99.34	100.00	-	89.45	89.44	-	94.51	85.07	-	103.44	90.18	-	112.81	88.81	-

③境外供应链业务交易主要品类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亿元)	与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亿元)	与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亿元)	与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亿元)	与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苯乙烯	27.35	29.34	1.95	18.41	31.56	2.19	22.88	24.62	-0.03	5.71	9.82	0.37
MTBE	14.51	15.57	-0.13	9.21	15.79	2.45	13.16	14.16	0.74	9.16	15.76	-0.14
丙烯	10.49	11.25	5.43	6.32	10.83	3.30	7.28	7.83	1.37	2.25	3.87	1.80
裂解汽	9.78	10.49	2.37	4.95	8.48	1.97	15.99	17.21	3.13	9.34	16.07	0.80
苯										5.52	9.50	-3.60
苯胺油										5.31	9.13	2.56
乙烯										3.76	6.47	0.66
总计	62.13	66.65		38.89	66.66		59.31	63.82		41.05	70.62	

④2020 年及 2021 年供应链版块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国外供应链公司的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所致。而国外供应链公司则主要来自于疫情原因带来的全球产销及供需的不平衡及区域间价格的巨额差异，由此而产生的交易机会跟丰厚的毛利。

以丁二烯为例：丁二烯是炼化厂的一个附属产品。欧美化工品，在没有疫情的情况下，产业链上的各品类供需相对动态平衡。然后由于疫情的原因，导致需要丁二烯的企业停工停产，而生产丁二烯的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必须销售出去。在没有需求的情况下，厂家甚至会请求贸易商免费将产品拉走。国外供应链公司就在 2020 年零成本采购了国外的丁二烯并以高价卖给了中国的客户（因为当时中国疫情已经缓解，恢复生产，形成市场需求）。

苯乙烯产品也是类似。在 2020 年 9 月底，国内市场处于盘整状态，“十一”国庆节后由于预期需求的增长，价格迅速拉升。而此时欧美的价格仍然处于相对低位。在国外供应链公司通过与国内供应链团队的交流获取到市场信息后，果断预判国际市场价格的上漲趋势，调整苯乙烯的销售策略，先采后销，获取了丰厚的利润。

由于疫情的原因带来了世界范围内的供求的不平衡，也给国外供应链公司带来了全球范围内的市场跟交易机会，这是其贸易增长最核心原因。

而国内供应链因为早期的多产品、长链条运输等多种模式的交易，效果并不理想且风险也高，有些交易还亏损。为了控制风险，最近这两年选择的是最透明的品种、没有太多博弈的低风险交易模式，毛利率水平与大多数同行公司类似维持较低水平，也因此国内供应链并没有享受到这次疫情带来的、可能产生比较高额收益的交易机会。

五、请列示 2021 年度供应链业务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合同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核实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交易合同样本。

2021 年度供应链业务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金额（不含税）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期后回款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有限公司	1,307,839,659.00	1,157,380,229.23	一般贸易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 年	2021 年	期末无余额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924,475,000.00	818,119,469.06	一般贸易	甲醇	2021 年	2021 年	期末无余额	是	否
*****有限公司	680,616,585.60	602,315,562.54	一般贸易	精对苯二甲酸	2021 年	2021 年	期末无余额	是	否
*****	564,362,013.08	564,362,013.08	一般贸易	苯乙烯、苯	2021 年	2021 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	549,795,982.45	549,795,982.45	一般贸易	苯胺油	2021 年	2021 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Ltd	493,656,933.98	493,656,933.98	一般贸易	苯乙烯、丙烯酸丁酯	2021 年	2021 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 Ltd	444,331,088.16	444,331,088.16	一般贸易	MTBE、裂解汽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 S.A.	378,699,192.32	378,699,192.32	一般贸易	丙烯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 Ltd	296,379,366.72	296,379,366.72	一般贸易	MTBE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有限公司	329,430,996.00	291,531,854.87	一般贸易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2021年度供应链业务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金额（不含税）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有限公司	2,400,252,474.00	2,541,008,179.59	一般贸易	甲醇、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1,278,026,058.00	1,130,996,511.50	一般贸易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有限公司	989,295,000.00	853,659,292.09	一般贸易	甲醇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有限公司	625,967,000.00	831,587,610.60	一般贸易	乙二醇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777,960,000.00	688,460,176.86	一般贸易	苯乙烯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有限公司	741,298,000.00	656,015,929.76	一般贸易	乙二醇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	454,551,181.23	454,551,181.23	一般贸易	苯乙烯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有限公司	481,964,000.00	426,516,814.50	一般贸易	乙二醇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	419,209,729.52	419,209,729.52	一般贸易	异丙苯、裂解汽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有限公司	410,814,860.00	363,552,974.27	一般贸易	甲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六、你公司供应链业务交易货物的存放情况，仓库是第三方还是自有，核实说明“库内转移”货物的最终去向情况。

公司供应链业务产品的交易仓库基本为第三方仓库。危险化工品的仓库由于其产品自身的危险性，管理要求高，通常都是聚集在一些有资

质的行政区域内（政府批准），由第三方单位兴建运营，为厂家及贸易商服务。与公司合作的仓库都是业内前三的大库及标准交割库，所有的大宗商品，都是重要的工业原料，行业供应链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链接最上游生产供应厂家和最下游生产需求厂家，最终的去向都是终端客户。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与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原因是否合理；

3、对公司相关业务与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对相关资金成本进行分析，了解供应链业务的商业实质，资金成本，判断是否符合风险收益原则；

4、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交易细节；

5、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6、根据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特点和性质，设计函证格式，增加交易真实性、关联方声明等函证内容，对交易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及预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7、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及预付账款余额结转情况，以判断款项的可收回性；

8、对仓库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仓库流水及仓库期末库存证明，了解“库内转移”货物最终去向及期末库存余额。

对供应链前十名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销售/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发函	是否回函	是否走访	执行替代程序说明
*****有限公司	客户	1,157,380,229.23	是	是	否	书面访谈
*****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18,119,469.06	是	是	否	书面访谈
*****有限公司	客户	602,315,562.54	是	是	否	电话访谈
*****	客户	564,362,013.08	是	是	否	
*****	客户	549,795,982.45	是	是	否	
*****	客户	493,656,933.98	是	否	否	注1
***** Pte Ltd	客户	444,331,088.16	是	否	否	注1
***** S.A.	客户	378,699,192.32	是	否	否	注1
***** Pte Ltd	客户	296,379,366.72	是	否	否	注1
*****有限公司	客户	291,531,854.87	是	是	是	
*****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41,008,179.59	是	是	否	电话访谈
*****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供应商	1,130,996,511.50	是	是	否	电话访谈
*****有限公司	供应商	853,659,292.09	是	是	否	视频访谈
*****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1,587,610.60	是	是	否	电话访谈
*****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88,460,176.86	是	是	否	
*****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6,015,929.76	是	是	否	
*****	供应商	454,551,181.23	是	否	否	注2
*****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6,516,814.50	是	是	否	书面访谈
*****	供应商	419,209,729.52	是	否	否	注2
*****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3,552,974.27	是	是	是	

注：上述“发函”、“回函”是指对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函证确认；“书面访谈”是指对供应商、客户，拟定走访访谈内容，后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实施走访程序而部分由对方书面回复。

注 1：执行替代审计程序说明：从应收账款明细账借方选取样本检查至相应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装船单，以确认应收账款存在认定、营业收入发生认定；从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明细账贷方选取样本检查至相应信用证、银行对账单、收款凭证，以确认应收账款存在认定。

注 2：执行替代审计程序说明：从应付账款明细账贷方选取样本检查至相应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装船单，以确认应付账款存在认定、营业成本发生认定；从应付账款本期及期后明细账借方选取样本检查至相应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以确认应付账款存在认定。

9、针对供应链存货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评价存货、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存货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存货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向客户或供应商就销售和采购交易额及品种等信息进行函证；

（5）对存货进行截止测试和计价测试，分析存货保有量及价格的合理性；

(6) 对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执行函证确认并获取仓库存货余额证明；

(7) 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对存货执行了替代程序。

(8) 针对在途物资，检查存货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装船单、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对期后收货和销售情况进行抽查，以确认期末在途物资的存在认定。

供应链版块存货盘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仓库名称	主要存货名称	存货期末余额	是否执行监盘程序	执行的替代程序
1	*****	苯乙烯	31,965,669.21	否	函证、替代程序-注1
2	*****有限公司	乙二醇	0.00	否	函证、访谈
3	*****有限公司	乙二醇	0.00	否	函证、访谈
4	*****有限公司	甲醇	0.00	否	函证
5	*****有限公司	苯乙烯	0.00	否	函证
6	*****有限公司	苯乙烯	0.00	否	函证
7	*****有限公司	甲醇	0.00	否	函证、访谈
8	*****有限公司	PTA	0.00	否	函证
9	*****有限公司	甲醇	0.00	否	函证
10	*****有限公司	甲醇	0.00	否	函证、访谈
11	*****有限公司	PTA	0.00	否	函证、访谈
12	*****有限公司	PTA	0.00	否	函证、访谈
13	*****有限公司	苯乙烯	0.00	否	函证
14	*****有限公司	苯乙烯	0.00	否	函证

供应链大宗交易因为交易速度快，月末及期末一般很少存货。对于函证是指为了核实公司交易数量、存货余额数量及货物流向等信息，对与公司有交易的第三方仓库发函，函证全年化工产品的入库数量、出库数量、期末库存数量等，并与取得的仓库交易流水、仓库期末余额证明

等信息核对；同时，单独就货物的交易情况、流转存放情况、权属关系、仓库操作流程等访谈第三方仓库。

注 1、替代审计程序：检查存货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装船单、付款凭证，并对期后销售情况进行抽查，以确认期末存货的存在认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开展的供应链业务具备商业实质，2020 年及 2021 年扣除利息费用后是盈利的，能够覆盖资金成本，符合风险收益原则；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供应链业务毛利率增加的原因是合理的。我们未发现前十名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库内转移”货物的最终去向未发现异常。

问题 4.

2021 年，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7.48 亿元，较 2020 年的 41.49 亿元增加 86.77%，主要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3 亿元，包括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到货未用催化剂；其他流动资产 4.73 亿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具体说明：

（1）请说明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到货未用催化剂、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将到货未用催化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

（2）请列示预付对象前十名情况，包括预付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大额预付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预

付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到货未用催化剂、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将到货未用催化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

（一）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到货未用催化剂、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3 亿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 18.42 亿元，到货未用催化剂 5.51 亿元。

大额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超过 1,000.00 万元）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53,826,477.55
*****有限公司	催化剂款	121,092,4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3,596,720.35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0,520,0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5,004,019.4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2,237,848.7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8,582,082.21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4,611,609.36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0,213,617.7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6,675,0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857,740.6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487,962.9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2,727,647.09
*****有限公司	催化剂款	32,545,716.71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2,255,2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0,108,405.06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7,206,412.68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5,816,0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5,505,300.49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4,641,407.81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2,735,919.47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1,155,733.5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8,094,582.5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6,920,565.64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6,797,300.89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6,742,010.6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6,033,732.96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4,854,783.7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3,757,804.84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237,950.9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150,0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022,142.6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1,792,5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1,111,913.3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801,030.9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225,032.98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107,654.86

合计		1,524,052,228.50
----	--	------------------

到货未用催化剂明细如下：

单位：元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用途
*****催化剂	千克	261,280.00	246,878,788.31	*****项目
*****	克	38,940.00	11,630,309.71	*****项目
*****	吨	8.56	7,478,228.16	*****项目
*****	吨	4.3	4,825,883.65	*****项目
*****催化剂	克	15,000.00	2,973,451.32	*****项目
****吸附剂	吨	151	2,419,087.74	*****项目
****吸附剂	磅	23,840.00	2,297,026.52	*****项目
****吸附剂	立方米	12	379,487.16	*****项目
*****	吨	1,859.84	114,008,192.00	*****项目
*****	克	125,000.00	66,214,026.45	*****项目
*****催化剂	吨	31.27	10,157,568.56	*****项目
*****	立方米	240	8,389,380.52	*****项目
****脱氯剂	吨	104.2	810,246.46	*****项目
*****催化剂	吨	74.39	48,619,419.08	*****项目
*****	克	96,130.00	3,402,831.84	*****项目
*****吸附剂	吨	879.35	5,637,632.61	*****项目
*****吸附剂	吨	257.5	4,422,211.15	*****项目
催化剂	吨	65.64	2,852,503.80	**项目
催化剂	立方米	116	5,750,427.34	**项目
*****吸附剂	吨	96.5	1,074,176.24	*****项目
*****吸附剂	吨	40	376,068.38	*****项目
*****吸附剂	吨	40.25	309,847.48	*****项目
*****吸附剂	吨	0.3	5,689.66	*****项目

合计	550,912,484.14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3 亿元，其中：掉期业务-美元保证金 3.51 亿元，预缴税费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7 亿元，更换期一年内的催化剂 0.13 亿元，待摊费用 0.02 亿元。

（二）到货未用催化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

到货未用催化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预计更换时间超过一年以上，各到货未使用催化剂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如下：

单位：元

物料名称	预计投入时间	预计更换时间	金额	用途
*****催化剂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246,878,788.31	*****项目
*****	2022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11,630,309.71	*****项目
*****	2022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7,478,228.16	*****项目
*****	2022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4,825,883.65	*****项目
*****催化剂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2,973,451.32	*****项目
****吸附剂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2,419,087.74	*****项目
****吸附剂	2022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2,297,026.52	*****项目
****吸附剂	2022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379,487.16	*****项目
*****	2022 年 7 月	不进行更换，采用在线再生、补充新液的方式运行	114,008,192.00	*****项目
*****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66,214,026.45	*****项目
*****催化剂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10,157,568.56	*****项目
****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8,389,380.52	*****项目
****脱氯剂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810,246.46	*****项目

*****催化剂	2022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48,619,419.08	*****项目
*****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402,831.84	*****项目
*****吸附剂	2022 年 12 月	2031 年 8 月	5,637,632.61	*****项目
*****吸附剂	2022 年 12 月	2031 年 8 月	4,422,211.15	*****项目
催化剂	2022 年 12 月	2031 年 8 月	2,852,503.80	**项目
催化剂	2022 年 12 月	2031 年 8 月	5,750,427.34	**项目
*****吸附剂	2022 年 12 月	2031 年 8 月	1,074,176.24	*****项目
*****吸附剂	2022 年 12 月	2031 年 8 月	376,068.38	*****项目
*****吸附剂	2022 年 12 月	2031 年 8 月	309,847.48	*****项目
*****吸附剂	2022 年 12 月	2031 年 8 月	5,689.66	*****项目
合计			550,912,484.14	

二、请列示预付对象前十名情况，包括预付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大额预付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预付对象前十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交易内容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付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反应器、换热器等设备	交货时间 2022 年 1 月-8 月；分批交货	否	453,826,477.55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催化剂	交货时间 2022 年 4 月-8 月；分批交货	否	121,092,400.00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焚烧炉	交货时间 2022 年 1 月-5 月；分批交货	否	63,596,720.35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 公司	*****项目 反应器款	交货时间 2022 年 3 月-5 月；分批交货	否	60,520,000.00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 行业惯例
*****有限公 司	*****项 目软化水站设 备、除盐水站设 备	*****设备交货时 间 2022 年 5 月-7 月， *****设备 1 月；分 批交货	否	55,004,019.42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 行业惯例
*****有限公 司	*****、*****、 *****、 *****项目、 *****装置换热 器、反应器	*****交货时间为 2022 年 1-8 月； *****交货时间 2022 年 2-5 月； *****设备交货时 间为 2022 年 1-4 月； *****交货时间为 2022 年 2-7 月；**** 设备交货时间 2022 年 2-7 月；分批交货	否	52,237,848.72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 行业惯例
*****有限 公司	*****、*****、 *****、 *****项目、 *****装置塔、 储罐、换热器	*****设备交货时间 为 2022 年 2-8 月； *****设备交货时 间 2022 年 2-5 月； *****设备交货时 间为 2022 年 1-4 月； *****设备交货时 间为 2022 年 2-7 月； *****设备交货 时间 2022 年 2 月-7 月；分批交货	否	48,582,082.21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 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	交货时间 2022 年 1	否	44,611,609.36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

	*****项目、 *****置 钢材、不锈钢管	月-8月；分批交货			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闭 式冷却塔	交货时间 2022 年 2 月-8月；分批交货	否	40,213,617.70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 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压 缩机	交货时间 2022 年 4 月-8月；分批交货	否	36,675,000.00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 行业惯例
合计				976,359,775.31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查阅相关采购协议及付款审批单；
- 3、检查预付款项的账务处理及银行回单；
- 4、对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执行了函证程序；
- 5、检查供应设备的发票、催化剂入库单等相关单据；
- 6、对到货未用催化剂进行监盘并查看相关催化剂使用说明；
- 7、查阅掉期业务相关协议及购买审批单；
- 8、查阅大额预付对象的工商信息并追溯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将到货未用催化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是合理的；大额预付是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